

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1. 机构设置	1
2. 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5
2. 目标设置情况	6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8
1. 产出数量	8
2. 产出质量	10
3. 产出进度	11
4. 产出成本	11
(二) 效果实现情况	11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1
(一) 财务管理	11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2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13
(二) 资产管理	13

(三) 绩效管理	14
1. 绩效监控	14
2. 绩效评价	14
3. 成本绩效分析	15
(四) 结转结余率	16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6
五、总体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6
(二) 存在的问题	16
六、措施建议	17

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综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要求，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的工作安排，北京市统计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09〕75号）及相关机构编制文件批准设立。

北京市统计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即：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北京市统计监测评价中心、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北京市统计应用研究所、北京市统计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 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 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旅游、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

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负责组织各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各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 依法协管区政府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导本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区政府统计部门由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 负责拟订本市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并管理本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组织制定各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工作任务情况

2025 年，北京市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局及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首都高质量发展主线，扎实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统计重点任务，统计工作质效全面提升，主要概括为以下几点：

1）党建引领强根基，政治建设走深走实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从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作风整治和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承办党建现场会、定期召开推进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2）依法治统守底线，数据质量持续巩固

坚决落实防治统计造假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数据风险。深化统计监督与纪检、审计等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扎实开展统计督察、专项执法检查，完成 5 区 3 部门督察整改，严格跟踪问效。加大普法宣传，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常态化筑牢数据质量防线。

3）普查调查提质效，数据家底精准摸清

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续工作，发布公报、出版年鉴、开展课题研究，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高效推进 1%人口抽样调查，规范流程、严控质量。有序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前期筹备，

夯实工作基础。常态化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全领域常规调查，覆盖 8.7 万家单位，为决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4) 服务大局显担当，监测分析精准有力

聚焦经济运行、新质生产力、重点区域发展等关键领域，强化动态监测与预判研判，报送大量信息报告并获批示。完善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七有五性”等评价体系，精准服务首都发展。优化数据发布解读，用好新媒体平台，办好统计开放日，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5) 改革创新激活力，智慧统计加速推进

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优化新产业，GEP 等核算体系，精简报表减轻负担。推进智慧统计建设，建立多元数据汇聚机制，实现数据资源中心动态更新，完善经济监测分析系统，赋能普查应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首都统计现代化建设注入新动能。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北京市统计局单位职能

(4) 北京市统计局中长期发展规划或项目规划

(5) 北京市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

-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7) 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 (8) 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
- (9)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2. 目标设置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绩效目标设置与“十四五”规划、年度计划任务和单位职责相符，与预算内容和资金量匹配，从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政府热点调查、监测和其他调查工作五大方面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可考核性较强，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1) 整体绩效目标

1) 继续加大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与预判分析：围绕服务全市宏观经济治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领域、区域、企业运行情况，强化点面结合，客观反映情况、科学判断趋势、准确把握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2) 加快构建符合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全面监测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密切跟踪首都规划体系实施进程，精准反映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3) 持续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积极促进大数据应用成果转化，有效扩大数据共享共用范围。统筹组织大型国情国力调查。

4) 强化统计法治保障作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凝聚

监督合力，切实筑牢基层工作基础

5)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促进统计队伍建设：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整体能力与水平。加大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优化完善处级领导班子结构。

(2) 绩效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

- ①开展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工作 ≥ 12 个；
- ②开展监测工作 ≥ 2 项；
- ③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行政区 16 个，完成率 100%；
- ④开展政府热点调查的行政区 16 个，完成率 100%；
- ⑤其他调查工作 ≥ 4 个。

2) 产出质量指标

- ①保障数据准确性，参加国家统计局对各专业考核等次，达到国家统计局对各专业业务工作考核等次良好及以上；
- ②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差错率 $\leq 2\%$ 。

3) 产出时效指标

- ①按时完成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 ②统计数据按期生产和上报，完成率 100%；
- ③支出进度快于时间进度，完成率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全年总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数。

5) 产出效益指标

- ①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②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北京市统计局全年预算数 46,005.987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2,594.65587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3,411.331728 万元。全年支出 44,144.574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20.885751 万元，项目支出 12,823.6884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

2025 年度共开展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工作，包括：统计监测分析及统计资料编印工作经费、国民经济核算和金融统计监测、区域协同调查、北京市消费者信心调查、北京市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调查、北京市劳动工资非一套表法人单位抽样调查、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北京市美好生活需求系列民意调查等。目前各项调查工作已有序完成，既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也面向社会公众做好了数据服务。

（2）监测相关工作

完成监测相关工作，共涉及 1 个项目，分别为“三农”监测和北京市人口动态监测。“三农”监测项目主要依托农业遥感统计监测手段，完成蔬菜、干鲜果品、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等常规报表统计调查任务，同步完成全年可种植地块更新，对分地块农业生产数据开展动态监测，清晰呈现农业生产空间分布，为乡村振兴相关决策和部门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3）人口抽样调查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结合定期获取的大数据搭配季度人口抽样结果与部门行政记录完成调查工作。为保障调查数据准确性，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执行调查制度，对调查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并在入户登记完成后，组织 16 个区及开发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人口相关调查数据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上发布，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政府社会热点调查

开展政府社会热点专项调查，调查范围覆盖北京市 16 个行政区。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民生实事、小微融资、垃圾分类等多项调查，详细了解居民对“七有”“五性”的满意度与诉求、居民对垃圾分类相关问题的评价与诉求，以及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融资、创新、用工和政策影响等方面的情况，

为企业发展与民生建设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

（5）其他调查工作

开展其他调查工作 4 项。以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为例，已完成普查数据公报的发布与解读，以及普查年鉴、数据摘要的公开出版；本次工作以经普资料开发为切入点，从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改革发展大局出发，明确多维度研究方向，重点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行业发展水平、前沿热点问题、统计改革任务等方向开展了 97 项课题研究，并积极借助外部智力资源共同开发经普数据资源。目前 97 项课题均已完成成果转化，其中印发统计报告 50 余篇，形成两办信息 50 余篇，相关成果共获得市区领导批示 8 次。

2. 产出质量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差错率

有序开展北京市季度与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各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抽查结果显示，本次调查数据质量良好，各项数据间的匹配性与一致性较高，市、区两级调查相对误差不超过 2%。

（2）保障数据准确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依照调查方案开展工作，满足样本量配置及数据质量相关要求，基于调查数据开展统计分析，顺利完成各

项调查任务，有效保障了数据准确性，且在国家统计局各专业业务工作考核中取得了良好以上等次，达到了预期工作效果。

3. 产出进度

2025 年北京市统计局预算执行总体进度符合预期，结合首都发展实际与统计调查工作需求，严格落实高质量、高标准工作要求，基本按时完成各项统计监测任务，按期生产并上报统计数据，统筹把控各项目执行节奏，确保项目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匹配一致。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全年预算 46,005.987600 万元，实际支出 44,144.574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5%，全年总支出不超过预算数。

（二）效果实现情况

2025 年度，各项统计数据均按期生产、按时上报，核心统计产品未出现被质疑的情况，也未造成不良影响，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全年累计向市两办报送信息 654 篇，其中 332 篇被采用，撰写统计报告 148 篇；所提出的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形成了积极助力，为全市经济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服务保障。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财务工作有序开展。单位已编制《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涵盖《中共北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北京市统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内部轮岗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管理规定》《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统计局收入管理制度》《北京市统计局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内容、目标、工作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职责、财务信息编报、信息技术运用等事项，梳理形成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对应的业务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文档，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流程，实现合理资源配置，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依照《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中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控，防范经济活动风险。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达到限额标准的，先由需求单位填写《市局内部请示报告事项批办单》，对符合“三重一大”上会条件的事项，需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财务人员对单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与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

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等规定开展会计基础工作，合理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开展会计核算，科学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推进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支、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状况，切实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资产管理

2025 年度，北京市统计局严格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财政部盘活资产相关指导意见，紧扣统计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与高效利用，为统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制度建设方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补齐预算、采购等环节短板，健全资产全流程管理制度。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实物管理与使用部门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清查盘点方面，坚持年度全面盘点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全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展全覆盖核查，通过账物核对、数据比对，摸清资产存量、状态及责任人信息，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建立低效资产台账，将符合条件资产纳入公物仓，夯实盘活基础。

配置处置方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资产入口，坚持“先调剂、后购置”，严控无预算、超标准购置，通过内部调剂满足办公需求，提升资产效益。规范资产处置，严格执行报废审批流程，统筹闲置资产调配，推动共享共用，避免重复购置，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产整体使用效能。

（三）绩效管理

1. 绩效监控

北京市统计局依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和《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对2025年度90个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重点围绕绩效监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年度预算执行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展开，针对预算执行绩效、绩效目标偏离以及组织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原因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优化措施与改进建议，切实推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落地见效，全面保障绩效目标达成，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

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清晰，各项目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过程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3. 成本绩效分析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成本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北京市统计局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893号）规定的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要求开展工作，选取国民经济核算和金融统计监测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梳理了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项目内容构成与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本次分析结合绩效目标，遵循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全面核算各部分投入成本，采用最低成本法与比较法，通过查阅资料、沟通访谈、数据收集、网络调查、整理分析等方式开展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最终明确了成本定额标准，强化了成本绩效意识，为构建“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管理模式奠定了基础。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 1,870.804753 万元，与支出预算数 46,015.378938 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 4.07%；2024 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 4,786.339235 万元，与支出预算数 59,561.585802 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 8.04%；2025 年度结转结余率比 2024 年度降低 3.97 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北京市统计局年初预算数 45,557.682158 万元，年度决算数 44,144.5741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0%，部门预算的约束力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19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1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7.00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 4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70%，主要原因为工作内容调整，不再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2. 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存在偏差。本次评价中，得分在 80(含)-90 分的项目 5 个，以上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偏差主要源于三方面原因：一是计划调整导致工作内容与指标发生偏离，二是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与实际完成值存

在差异，三是效益方面数据深度挖掘和政策应用转化仍有提升空间。

六、措施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动态衔接，建立预算需求前置研判机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提前细化费用测算，精准匹配资金需求。加强项目执行全周期跟踪，定期梳理执行进度，对因工作调整导致无需支出的费用，及时启动预算调整流程，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立足实际、结合历史数据合理设定指标，确保指标导向精准、可达成、可衡量；健全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执行中出现的计划调整、指标偏离情况，及时开展复盘，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同时深化数据应用与成果转化，加强统计分析深度，提升数据对政策制定、决策支撑的服务效能，推动项目效益充分释放。